

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通市监发〔2023〕36号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 服务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关于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服务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的若干措施》已经局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3月9日印发

关于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 服务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政府《关于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苏政规〔2023〕1号）、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服务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的若干措施》（苏市监〔2023〕40号）和市政府《关于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促进制造业倍增和服务业繁荣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通政发〔2023〕1号），进一步聚焦我市市场主体关切，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更大力度促进市场主体加快恢复发展，全力以赴服务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便利市场准入准营

1.深化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改革。放宽住所登记条件，对从事一般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在住所外开展经营活动的，属于同一县级登记机关管辖的，只需进行经营场所的备案，无需办理分支机构的新设手续，实行“一照多址”登记。积极探索在南通市范围内开展跨县（市、区）“一照多址”登记。（责任部门：登记注册指导处）

2.推行外商投资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推进市场主体设立、变更、注销全程网上办理，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业务协同，构建外商投资企业开办“一站式”服务体系，为外商投资者开办

企业提供咨询、指导等服务，实现外商投资企业登记“一网通办”。（责任部门：登记注册指导处）

3.延长涉企许可有效期限。因不可抗力影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证、计量标准器具合作和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授权、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等有效期届满无法按期换证的，经单位自检符合要求后，可网上申请办理延期6个月。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证有效期届满前12个月内，可以申请免考换证。（责任部门：行政服务处）

二、减轻市场主体负担

4.降低部分检验检测收费。全市市场监管部门所属检验检测机构对市内药品、医疗器械生产小微企业相关产品（含原料）检验费用及洁净室（区）检测费用减半收取，对市内个体工商户委托的产品质量检验、计量检测费用减半收取。（责任部门：财务审计处、食品药品监督检验中心、计量检定测试所、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纤维检验所）

5.严格规范涉企收费行为。在水电气等公用事业单位建立涉企收费督导制度，加强事前事中监管，防范违规收费行为。在重点企业设立涉企收费监测哨点，深入挖掘各类违法违规问题，快速、妥善处置各类涉企收费投诉举报，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查处不落实价费减免政策等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规范全市收费秩序。依法查处大宗

产品和原材料囤积居奇、哄抬价格、串通涨价等违法行为，缓解企业成本上升压力。（责任部门：执法稽查处）

6.实施特种设备服务提优工程。培育电梯维保星级单位 80 家，对五星维保单位建立慎罚少罚机制。实施气瓶充装单位差异化监管，对连续三年获评 A 类单位试行自我声明承诺换证。开发叉车租赁使用共享平台，实现叉车资源统筹高效利用，减少企业投入成本。升级南通市特种设备智慧监察平台，为全市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提供全范围、全时段、全免费线上培训。（责任部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

三、精准帮扶市场主体

7.持续推进“旗舰领航”行动。开展第三批 150 家产业链龙头骨干企业质量体检，形成质量发展专项导航报告。分类推送产业技术贸易壁垒信息；开展标准托管服务，指导企业及时淘汰落后标准。对 50 家“旗舰领航”企业开展“一对一”标准化工作培训，对 8 家标准化试点单位进行重点跟踪辅导。新增 1 个省级技术标准化委员会或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制定市场主体信用合规建设指引，为“旗舰领航”企业出具信用报告，引导提升主动合规能力。（责任部门：信用与风险监督管理处、质量发展处、计量处、标准化处、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管理处、知识产权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计量检定测试所、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纤维检验所、质量技术和标准化中心）

8.开展小微企业质量提升行动。聚焦区域特色产业，以质量

合作社为载体，助力特色小微企业规范发展、提档升级，企业新增注册商标 1000 个，制修订标准 1000 个以上，新增质量管理体系 200 个，产品质量抽检整体合格率稳定在 90%以上。推进“苏质贷”落地，完成 100 家小微企业质量授信 20 亿元。计量服务中小企业不少于 100 家，持续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责任部门：质量发展处、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标准化处、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管理处、知识产权处）

9.扶持培育个体工商户发展壮大。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支持个体工商户办理歇业、“个转企”、变更经营者等商事登记，允许“个转企”企业依法继续使用原字号并保留行业特点，支持个体工商户将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等权益转移至企业名下。充分发挥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作用，加强财税、金融、社保、就业、登记注册等方面的政策协同，共同促进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做强做大。（责任部门：登记注册指导处、知识产权处）

10.推进食品安全赋能强企行动。帮助 50 家企业查找风险隐患，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指导 20 家企业采用先进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培育 10 家食品安全高质量发展企业和 15 家食品安全示范企业。宣传和扩大省级名特优小作坊品牌影响力。（责任部门：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处、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11.优化知识产权服务路径。建设南京专利代办处南通工作

站，推进知识产权质押登记“一窗通办”办理。为专精特新、高新技术、“旗舰领航”企业开通专利预审绿色通道，2个工作日响应，7个工作日预审结案。实施专利转化“雨露计划”，聚焦5大重点产业集群，推动400家以上中小企业实现专利技术转化1200件以上，推动500家以上创新型中小企业实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70亿元以上。支持专精特新等重点企业围绕知识产权许可、质押等多种方式，探索发行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责任部门：知识产权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12.完善问需于企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服务企业、服务群众、服务基层”大走访活动，定期召开市场主体座谈会，及时了解市场主体发展状况和政策诉求。对全市市场主体注册动态、产业结构、区域和行业分布、活力指数开展研究，为投资决策提供参考。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查处侵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行为。（责任部门：机关党委、登记注册指导处、监管协调处、执法稽查处、网络受理中心）

四、锻造产业竞争优势

13.实施重点产业“强基提质”工程。建成省药监局审评核查南通分中心，指导全市生物医药重点园区建设药械综合服务站。加快建设国家电动机质检中心、国家床上用品质检中心。支持申报筹建国家精品钢质检中心。力争2023年批筹建设江苏省变压器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江苏省预制菜质检中心。打造检验检测促进重点产业优化升级信息平台，制定发布全市检测能力

供给和重点企业检测需求清单。（责任部门：产业发展处、标准化处、计量处、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管理处、计量检定测试所、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纤维检验所）

14.鼓励引导医药产业创新发展。加强疫情防控形势分析研判，优化“面对面”对接服务，指导生物医药企业适应市场需求科学有效开展研发生产。编制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产业大数据图谱。发布生物医药与医疗器械产业专利导航报告。举办长三角生物医药创新发展论坛。（责任部门：产业发展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15.推动家纺产业提档升级。开展家纺产业“抓规范、促提升、树品牌”专项行动，进一步规范南通家纺产业竞争秩序，推动提升我市家纺产品质量及品牌影响力。全面贯彻落实《电子商务平台管理规范》，对家纺电商平台企业实施“一企一策”精准服务，指导建立管理制度，落实电商企业合规管理主体责任。结合集中促销、专项整治等时机，组织开展电商平台等合规培训、以案释法。引导家纺电商平台将流量向困难商户、新入驻商户倾斜，提升纾困效果和发展质量。（责任部门：办公室、综合规划处、产业发展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处、广告监督管理处、质量发展处、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知识产权处、监管协调处、执法稽查处等）

16.助推广告产业数字化升级。加强产学研协同，引导有条件的广告企业落地数字化广告项目，推动元宇宙、虚拟现实等

技术的应用。加快推进数字广告与家纺等地方产业的融合，构建“数字广告+家纺等产业”高质量融合发展新格局。（责任部门：广告监督管理处）

五、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17.实施“数字赋能、信用助企”工程。强化企业信用正向激励作用，实现企业市场监管领域信用评定结果等在“通信贷”的联动应用。对非重点监管行业、企业，按照“不触发、不监管”原则，推行“触发式”监管机制，切实做到无事不扰。升级企业信用云修复平台，建立市场主体失信提示和失信预警机制，对市场监管领域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实现信用修复自动提醒功能。（责任部门：信用与风险监督管理处）

18.优化包容审慎监管。拓展细化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首违不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不予行政强制措施“四张清单”。新增广告、商标、计量等轻微违法从轻处罚“第五张清单”。（责任部门：法规处）

19.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面推广应用“公平竞争 e 审查”监测评估信息化系统，实现政策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全覆盖，及时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责任部门：执法稽查处）

20.实施企业商业秘密“保险箱计划”。开发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综合服务平台，为全市企业提供商业秘密保护线上培训指导、示范文本指引、自我风险评估和绿色维权通道等服务，打造商

业秘密“保险箱”。（责任部门：执法稽查处）

21.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加大实体市场、展会、电子商务等重点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力度。加强专利、商标行政执法业务指导，推进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办理，加大行政裁决力度。实施知识产权“指南针计划”，对上市、拟上市、走出去企业提供知识产权风险评估服务。加强“1+2+2”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建设，积极争取海安家具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获批建设，筹备建设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南通分中心。（责任部门：知识产权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2.创建放心消费环境。推进实施放心消费创建示范标准，指导、协助 50 家以上单位申报 2023 年度省级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单位。贯彻落实线下实体店无理由退货规范，引导相关总部型企业加入“长三角实体店异地异店退换货联盟”，推进长三角异地异店退换货。加强旅游、餐饮、停车等价格预警和监督检查，规范民生热点领域价格行为。（责任部门：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处、监管协调处、执法稽查处、网络受理中心）

以上政策措施除有明确实施期限的，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面贯彻国家、省、市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同类政策标准不一致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支持市场主体。全市市场监管系统要强化统筹协调，做好各类助企纾困政策的统筹衔接，结合工作实际细化落实举措；强

化政策宣传，大力选树先进典型，提升政策知晓率和满意度；强化政策执行，专班推动、项目管理、跟踪问效、督查考评，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